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16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函為紅綠社區管理委員會函請釋示，問卷等方式可否替代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府工使字第○九一○二六一二七八號函。

二、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非經載明於規約，不生效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明定，且其約定之事項不得踰越法定之權利義務，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程序及相關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業已



明定，函詢以問卷或決選單方式寄發各區分所有權人抉擇並回收方式代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乙節，並不符合前揭條例之規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物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十樓之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